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國歌法在香港實施是落實「一國兩制」的應有之舉

全國人大常委會近日審議國歌法草案。人大法工委負責人表示，將把國歌法列入香港及澳門基本法附件三的草案，提請在10月舉行的常委會會議審議。國歌與國徽、國旗一樣，都是國家的標誌和象徵，尊重國歌、了解國歌、會唱國歌，是對每一個公民的基本要求，回歸祖國後的港澳地區當然也應做到這一點。把國歌法列入香港和澳門基本法附件三，使之成為港澳地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是落實「一國兩制」的應有之舉。港澳社會都應該抓住推廣教育國歌的契機，讓國歌的旋律和歌詞深入人心，從而強化港澳市民、尤其是青年一代對國家的認同和熱愛，促進人心回歸。

世界上幾乎所有的國家，都有其國歌、國旗以及國徽。這些既是國家的象徵，也是國魂形象化的表現。如果說國旗是國家的服裝，國徽是國人身份標誌，國歌則是民族的心聲，不論歌詞還是旋律，皆蘊含着國家的歷史、文化與價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前身是在上世紀三十年代，由田漢作詞、聶耳作曲的《義勇軍進行曲》。當時正值中華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鍵時刻，它以激昂的旋律，以及打動人心、鼓舞奮鬥的歌詞，對於振奮中國人民的愛國精神，推動民族救亡圖存，發揮了巨大的作用。新中國成立後，這首富有歷史意義、深入人心的歌曲，就被確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香港回歸祖國之後，將有關國歌、國旗、國徽的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區實施，是順理成章、天經地義的。尊重自己國家的象徵，依法使用國旗、國徽，尊重國歌、了解國歌、會唱國歌，是每一個公民的義務，亦是人心回歸的其中一個重要體現。人大常委會日前在審議國歌法草案時，多位全國人大常委都提出，凡是在兩個特區體現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國家象徵、國家標誌、國防外交等「一國」事宜的法律，都應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國旗及國徽法都已經列入附件三，因此國歌法亦應該列入，成為在港澳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國歌法將在香港實施，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過去一段時期，在一些升國旗和奏唱國歌的莊嚴場合，曾有「港獨」分子背向國旗做出不尊重的手勢；還有一些無知青年學生，在奏唱國歌時故意不站立，甚至對國歌發出噓聲。這些行為反映在「港獨」思潮煽惑下，少數青年人對國家民族的不敬歪風，也暴露出香港國家民族教育的嚴重缺失，因此有必要採取包括立法在內的各種有效措施，強化對青少年的國家民族教育，要讓他們了解國旗、國徽、國歌的意義，使他們對這些國家的體現及象徵，形成發自內心的尊重；另一方面，需要制定出相應的法律法規，確立這些國家象徵的法律地位，規定國歌的正確用法，鼓勵公民及組織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同時依法懲處對國歌的任何不尊重行為。

可以相信，廣大市民都歡迎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的國歌法在香港實施，更期待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利用國歌法在香港實施的契機，在學校和社會上組織尊重國歌、普及國歌知識、學唱國歌等活動，讓國歌成為廣大港人落實「一國兩制」和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精神力量。

中國成功演示「不戰而屈人之兵」

印度軍隊非法越過中印邊境並滯留在中方領土超過兩個月後，昨天終於將越界人員和設備全部撤回邊界印方一側。這是中國堅定有力地維護國家領土主權和合法權益、保持強大政治和軍事壓力的結果，成功演示「不戰而屈人之兵」；這一結果也充分證明，印方侵犯中國領土主權、影響地區和平穩定的行為，是極端錯誤的，是注定要失敗的。中國熱愛和平，一直希望維護邊境地區的和平穩定，但決不會在領土主權問題上做絲毫妥協，任何國家地區都應認識到，中國的克制絕非軟弱，更不要心存僥倖，抱有不切實際的幻想。希望印方吸取教訓，切實遵守歷史界約和國際法基本原則，與中方一道，在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維護邊境地區和平安寧，促進兩國關係健康發展。

自6月18日印軍非法進入中國洞朗地區阻礙中國在己方領土修路，中方多次通過外交渠道向印方提出交涉，敦促印方撤軍。與此同時，中國軍隊採取了有力應對措施並嚴正警告：撼山易，撼解放軍難。在本月中，印軍在中印邊境西段的班公湖採取挑釁行動，結果在中國軍隊的壓力下全線潰退。昨天下午，印方以撤軍行動暫時結束今次侵入挑釁事件。中方表示，將一如既往按照歷史界約規定，行使主權權利、維護領土主權，繼續在洞朗地區巡邏駐守。同時，也希望印方繼續採取正確態度，與中方相向而行，以切實行動推進兩國關係健康發展。

對印度侵入中國領土事件，中國政府一直本着最大的善意，保持高度克制，努力通過外交渠道與印度方面溝通，尋求解決。中印是鄰居，也是世界上兩個最大的發展中國家，兩國共同利益遠大於分歧。中方一貫重視發展同印度的睦鄰友好關係，致力於在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維護兩國關係大局。事實上，印度完全可以通過與中國的合作達至高度互補，中國倡導的「一帶一路」正是治療印度經濟沉疴的良方之一。「一帶一路」着眼和平發展，符合相關國家和國際社會的根本利益，美國、日本等國對「一帶一路」的抗拒完全是錯判形勢，如果印度為他國充當阻攔「一帶一路」的馬前卒，實在是愚不可及。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今年建軍節閱兵式上指出：「天下並不太平，和平需要保衛」。能戰方可止戰，如果沒有強大的軍事實力作為後盾，很難想像這次的中印邊境風波能夠以和平的方式解決。目前，中國周邊的領土領海爭端依然不少，有些國家對於中國的和平崛起始終抱有對抗心態，想方設法給中國製造麻煩，對此國人不能掉以輕心。中華民族是愛好和平的民族，同時，中方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的決心，也是堅定不移的。中國有堅定的決心，有強大的實力作為保證，此次應對印度的挑釁，向世界展示了什麼叫「不戰而屈人之兵」。如果還有某些勢力繼續一意孤行，執迷不悟，選擇與中國為敵的話，必將是自吞苦果。

各界歡迎《國歌法》在港實施

草案二審稿加強懲處 助遏止侮辱國歌歪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再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草案，二審稿新增多項規定，包括加強懲處侮辱國歌行為、國歌不得作商業用途等（見另稿）。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建議，在10月下一次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上，提請審議將《國歌法》列入香港及澳門基本法附件三。有政界人士歡迎《國歌法》在港實施，認為有助遏止部分港人侮辱國歌的歪風。有法律界人士認為，要在本地立法層面釐清侮辱國歌的定義。

國歌法草案部分內容

侮辱國歌的定義

■惡意修改國歌歌詞
■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
■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

不得奏唱、使用國歌的場合和情形

■不得用於或者變相用於商標、商業廣告（公益廣告除外）
■不得在私人喪事活動等不適宜的場合使用
■不得作為公共場所的背景音樂等

應當奏唱、使用國歌的場合和情形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開幕會議、閉幕會議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開幕會議、閉幕會議
■憲法宣誓儀式
■升國旗儀式
■各級機關組織的重大慶典活動、重要表彰儀式、重大紀念儀式、國家公祭等
■重大外交活動
■重大體育賽事
■國家鼓勵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

奏唱國歌時的禮儀

■在場人員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在升國旗儀式奏唱國歌時，在場者應當面向國旗，行注目禮

對違反規定的相關懲處

■在公共場所貶損國歌，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
■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培僑中學於開學禮前舉行升旗儀式及播國歌。資料圖片

■金紫荊廣場舉行升旗儀式，國旗和區旗在莊嚴的國歌聲中緩緩升起。 資料圖片

■學生組成的合唱隊在慶回歸的活動上高唱國歌。 資料圖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負責人昨日表示，經研究後，建議在下次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上，提請審議將《國歌法》列入香港及澳門基本法附件三的草案，又指《國歌法》屬於全國性法律，需要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後，適時列入港澳基本法附件三，由港澳特區公佈或立法實施。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全國性法律除列於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實施，凡列於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徵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而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香港自治範圍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6月審議《國歌法》草案時，多名常委提出，凡是體現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國家象徵、國家標誌、國防外交等「一國」的事宜，都要列入港澳基本法附件三，而且《國旗法》及《國徽法》都已經列入附件三，因此《國歌法》亦應該列入。

柯創盛：國民義務法律責任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柯創盛強調，國歌象徵「一國」的尊嚴和精神，作為中國人的一分子，必須尊重國歌，「尊重國歌不僅是一種國民義務，也是一種法律責任，所以我贊成將《國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他批評，近年經常有人在公眾場合羞辱國歌，踐踏民族的尊嚴，讓很多市民也感到不滿和憤怒，如果《國歌法》也列入基本法，相信可遏止羞辱國歌歪風。

田北辰籲研討較模糊字眼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田北辰認為，本地立法過程重要，可研究及討論《國歌法》中一些較模糊的字眼，及《國歌法》在不同情境中的適用情況，以清晰定義侮辱國歌的行為，以免引起法律甚至政治紛爭。

馬恩國料可遏球迷噓國歌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國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絕對有必要，因為可有效遏制早前香港球迷噓國歌的情況，建議在本地立法階段清晰定義和細緻討論何謂「歪曲」、「貶損」國歌。

丁煌：本地立法過程要循序漸進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大律師丁煌表示，《國歌法》與《國旗法》、《國徽法》一脈相承，三者具有類同的一致性，《國旗法》與《國徽法》已經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如《國歌法》列入附件三，可以確保三者的一致性與奏唱國歌的規範性。他強調，本地立法過程要循序漸進，不能操之過急。

《國歌法》草案二審 侮辱國歌或被追究刑責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國歌法》草案昨日第二次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草案二審稿進一步加大了對侮辱國歌行為的懲處力度。草案二審稿規定，在公共場合，惡意修改國歌歌詞，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廣告及私人喪事等不得使用

據了解，對於草案一審稿規定的不得奏唱、使用國歌的場合和情形，有的常委會組成人員和部門提出，商業廣告不得使用國歌，公益廣告是可以的。草案二審稿對此明確規定，國歌不得用於或者變相用於商標、商業廣告，不得在私人喪事活動等不適宜的場合使用，不得作為公共場所的背景音樂等。

不得有不尊重國歌行為

為鼓勵和提倡公民和組織奏唱國歌，草案二審稿增加規定：國家鼓勵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草案二審稿同時規定，奏唱國歌時，在場人員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為加強國歌教育，草案二審稿規定：國歌列入中小學教材。中小學應當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組織學生學唱國歌，教育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歌奏唱禮儀。

助弘揚愛國民族精神

參加審議的與會人員認為，制定國歌法對於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弘揚以愛國主義為核心的民族精神，具有重要意義。草案針對實際中國歌奏唱、使用存在的突出問題，重點對國歌奏唱場合和禮儀等作了規定，同時充分體現規範與引導並重的原則，積極鼓勵人民群眾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其主要制度規範是可行的。

辱國旗國徽 可囚3年

話你知

除了是次討論的《國歌法》之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其實早已載入基本法附件三。《國旗及國徽條例》規定須保護國旗、國徽，列明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年。

此外，相關法例亦列明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包括展示或使用於商標或廣告、私人喪事活動或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等。此外，不得使用破損的國旗、國徽；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

蟲泰辱國旗案下月7日審

就有關法例的執法，最近最為香港社會關注的，可說是「熱血公民」主席、立法會議員鄭松泰侮辱國旗一事。鄭松泰在2016年10月19日在立法會會議廳內，把建制派議員桌上的國旗及區旗倒轉，被指涉嫌公開及故意以玷污的方式侮辱國旗及區旗，被控「侮辱國旗」和「侮辱區旗」兩罪，有關案件將於下月7日審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